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22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複　代理人　林俊逸
被　　告　藍明輝
訴訟代理人　連文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林就就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向原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06 年7 月10日起至107 年7 月10日止，又林就在上開保險期間內，將甲車交由訴外人林鎰國駕駛，嗣於106 年10月16日10時15分許，林鎰國將甲車停放在高雄市○○區○○○路○○巷口處時，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因倒車不慎而擦撞甲車，致甲車車體受損；茲原告承保甲車，且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甲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008元（其中含零件費用11,987元及工資費用5,021 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在給付範圍內即得代位林就對被告求償。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當事人於本件事發後曾至警察局確認監視器畫面，僅能確認當時乙車停放在甲車前方且有倒車之情形，惟無法確認甲、乙車有發生碰撞，另甲、乙車駕駛曾於106 年11月15日見面比對車輛受損高度，因甲車係前保桿下緣受

損，乙車則未有任何損害，自難認定甲車車體受損為乙車所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是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又民法第191 條之2 僅推定加害人有過失，如加害人欲免其賠償責任，雖應由其就此舉證無過失，然上開條文並未同時推定具有因果關係，故就因果關係此一要件，仍應由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此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㈡查經本院勘驗高雄市○○區○○○路○○巷口處之監視器畫面結果，其中MVI_1732檔案顯示，左下角黑色車輛（即甲車）之前方有白色車輛（乙車）倒車，慢慢接近黑色車輛，在21秒左右白色車輛駕駛（即被告）開車門並下車走到車輛後方，走到兩車中間並消失在畫面中，直至42秒左右才又從兩車中間走出並出現在畫面中，上車時不時往後觀看，白色車輛駕駛上車後又繼續倒車，由畫面中可見兩車極為接近，並於1 分12秒左右，白色車輛有往前開一點點距離後停住，但仍停留在畫面中，約1 分55秒左右，白色車輛駕駛又開車門下車，2 分14秒左右開後車門，從後座拿出物品並將車輛上鎖後往後方走去，並於2 分41秒行經兩車中間處時，往兩車中間方向觀看，於2 分45秒行經黑色車輛駕駛座旁之位置時，亦回頭往兩車中間觀看，之後白車駕駛即緩步離開現場；另外MVI_1734檔案顯示，畫面一開始車號0000-00 之白色車輛出現在畫面中間，而1732檔案之黑色車輛停在上開檔案顯示處並未有移動，白色車輛往前行駛後停車，副駕駛座之人從副駕駛座走出並往左方走去，白色車輛則繼續往前行駛後右

轉進入巷道，並於34秒左右倒車出現在畫面中，並倒車出巷道後右轉，再往前行駛（亦即往黑車方向行駛），繼續行駛到黑車前方，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又監視器畫面檔案中之白色車輛為乙車、黑色車輛為甲車、白色車輛駕駛為被告，兩造均未爭執）。由前揭勘驗筆錄可知，甲車始終停放在高雄市○○區○○○路○○巷口處，乙車則係移動後停放在甲車前方，且兩車停放距離極為接近，惟仍無從確認是否有擦撞之情，而被告當時雖有反覆查看甲、乙車中間處，然因二車停放位置接近，為確認是否擦撞或影響出入而多次查看，實不違常情，尚難以此逕認二車確有擦撞情事；又原告主張發生擦撞時間為106 年10月16日10時15分，惟由原告提出之汽車險賠案理算書（見本院卷第5 頁）顯示出險日期為106 年10月15日11時28分、受理時間為106 年11月17日15時7 分，另由車險賠案管控- 勘照上傳列印作業資料（見本院卷第9 頁）亦顯示出險時間為106 年10月15日11時28分、受理時間為106 年11月17日，是原告主張擦撞時間即與上開資料顯示出險時間有矛盾不符之處，亦即出險時間在前、擦撞時間在後，更難認定本件甲車車體受損為乙車所為。除此之外，原告未就甲車車體受損為乙車所致乙節再行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本件即要難認定甲車車體受損與被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之行為與甲車車體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0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項、第436 條之19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容辰